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群銓

訴訟代理人　江孟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江孟淦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1,680元，及其中19萬1,8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其中16萬9,880元部分，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。

復原告及江孟淦間之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均同意，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（包括簡易庭）為第一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文字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7及69頁），被告因繼承而受前揭約定拘束。是本件既已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。是原告應向合意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妥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